



復活的信息

經文：太28:1-10

引言：

復活的事實。

一．復活的啟示

1. 耶穌是生命的主，所以能復活(約11:25)。
2. 耶穌是神的兒子(羅1:4)。
3. 耶穌藉着死得勝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)。
4. 耶穌已完成了救贖(羅4:25; 彼前3:18)。
5. 耶穌得了一切的權柄(太28:18)。

二．復活的信息

1. 復活的主是無所不在的，故不限定在某一地方(太28:5-6)，主是不受空間的限制的，故當放心，不必怕一切的環境。

2. 復活的主是得勝一切的，有生命活力的，故不受任何的拘禁(徒2:24-36)，祂是自由的。祂有能力勝過一切惡勢力和反對祂的事，祂要賜這能力給凡信祂的人，如保羅(林後4:7-10)。

3. 復活的主是我們生命的主宰，祂要管理我們的生命，支配我們的生命。“去告訴”(太28:7-10)，即要我們作祂所決定的事。去告訴，快去告訴，這是生命的主給門徒的使命。

4. 信徒將來復活身體，不是現在的肉體，乃是主用祂的大能給我們的靈體，非物質的(林前15:44-49)。

結論：

當經驗復活的主，並去作祂要我們作的工作。當有信心跟從祂，祂要我們看見時代的需要，要去宣教，去，快去，將生命之道傳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